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87,518	126,137	-30.6%
銷售成本	(71,087)	(100,630)	-29.4%
毛利	16,431	25,507	-35.6%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01,646)	(447,624)	-77.3%
淨虧損	(101,287)	(446,826)	-77.3%
每股虧損(人民幣)	(0.1781)	(0.9222)	-80.7%
總資產	718,308	665,873	7.9%
總權益	609,945	609,341	0.1%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8.8	20.2	
淨利潤率(%)	(115.7)	(354.2)	
股本回報率(%)	(16.6)	(73.3)	
資產回報率(%)	(14.1)	(67.1)	
流動比率	2.9	8.1	
資產負債比率(%)	6.7	1.1	

年度業績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7,518	126,137
銷售成本		<u>(71,087)</u>	<u>(100,630)</u>
毛利		16,431	25,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24	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6)	(2,2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732)	(98,605)
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	(374,41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1,595)	2,881
財務成本	7	<u>(2,008)</u>	<u>(1,147)</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6	(101,646)	(447,624)
所得稅抵免	8	<u>359</u>	<u>798</u>
年內虧損		<u>(101,287)</u>	<u>(446,826)</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265	(4,125)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12,532</u>	<u>1,30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5,490)</u>	<u>(449,642)</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287)	(446,82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01,287)</u>	<u>(446,8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490)	(449,64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5,490)</u>	<u>(449,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7.81)</u>	<u>(92.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97	58,632
無形資產		71,169	63,9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8,865	186,3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50,946	40,843
遞延稅項資產		<u>2,047</u>	<u>1,688</u>
		<u>431,924</u>	<u>351,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58,949	35,61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77,265	97,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476	42,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900	25,383
可收回當期稅項		—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794</u>	<u>113,640</u>
		<u>286,384</u>	<u>314,4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3,262	18,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47	6,3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41,139	7,000
租賃負債		<u>7,520</u>	<u>6,651</u>
		<u>97,168</u>	<u>38,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216</u>	<u>275,762</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195</u>	<u>17,868</u>
		<u>11,195</u>	<u>17,868</u>
資產淨值		<u>609,945</u>	<u>609,34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098	4,937
儲備		<u>588,656</u>	<u>604,404</u>
		593,754	609,341
非控股權益		<u>16,191</u>	<u>—</u>
權益總額		<u>609,945</u>	<u>609,3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First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重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界定何謂「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闡釋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進一步澄清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毋須披露。如作披露，則不應掩蓋重大會計資料。

為支持該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亦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以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會計估計變動乃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動則通常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去交易、其他過去事件以及當期，故相關區分非常重要。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一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要求公司對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退役義務等交易，並將需要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修訂本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在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使用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未說明如何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會計處理，而多種方法均被視為可以接受。部分實體或已按與新要求一致的方式將此類交易入賬。有關實體將不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與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遞延清償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計劃或期望所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方測試合規性，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之期限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期限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闡明，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不要求實體單獨列示非流動負債，因為實體遞延清償的權利取決於是否於12個月內遵守日後契諾。相反，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及相關負債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就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入賬規定之售後租回交易增加後續計量要求。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其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修訂的一環，已添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的示例25，以闡釋如何應用具備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的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87,185</u>	<u>333</u>	<u>87,518</u>	126,137	—	126,137
分類業績	<u>(2,799)</u>	<u>(53,156)</u>	<u>(55,955)</u>	6,142	(386,444)	(380,302)
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收益			87			—
行政開支			(45,161)			(67,108)
財務成本			(617)			(2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1,646)</u>			<u>(447,624)</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216,819	485,203	702,022	220,066	392,471	612,5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u>16,286</u>			<u>53,336</u>
總資產			<u><u>718,308</u></u>			<u><u>665,873</u></u>
分類負債	(40,142)	(48,678)	(88,820)	(29,723)	(9,436)	(39,1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			<u>(19,543)</u>			<u>(17,373)</u>
總負債			<u><u>(108,363)</u></u>			<u><u>(56,532)</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6)	(1,086)	(4,792)	(4,827)	(1,022)	(5,849)
— 使用權資產	(326)	(1,334)	(1,660)	(326)	(389)	(715)
無形資產攤銷	(372)	(342)	(714)	(636)	—	(636)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1,595)	—	(1,595)	2,881	—	2,88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468)	(468)	—	(63)	(63)

附註：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總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則主要包括總部租賃負債以及總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本集團LED產品分類客戶相關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945	16,350
客戶B	11,272	不適用*
客戶C	<u>9,931</u>	<u>16,464</u>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年內之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87,185	126,137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u>333</u>	<u>—</u>
	<u>87,518</u>	<u>126,1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4	61
政府補助(附註)	777	—
其他收入	<u>363</u>	<u>348</u>
	<u>1,224</u>	<u>409</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當中有96,000港元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用以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資。本集團已遵守補助通知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要求。

6.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8,826	88,521
折舊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9	4,885
—使用權資產計入：		
—物業	7,278	2,298
—機器	—	96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14	681
核數師酬金	1,244	1,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68	63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8,472	16,46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201	12,959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4	1,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954	53,9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9)	1,512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373	549
租賃負債利息	1,635	598
	<u>2,008</u>	<u>1,147</u>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前稱為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每三年續期一次。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成功重續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	—
— 去年超額撥備	—	(945)
遞延稅項	<u>(359)</u>	<u>147</u>
	<u>(359)</u>	<u>(798)</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1,287)</u>	<u>(446,82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8,597,433</u>	<u>484,525,098</u>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8,597,433</u>	<u>484,525,098</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8,327	80,330
應收票據	<u>8,938</u>	<u>17,048</u>
	<u>77,265</u>	<u>97,37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與應收票據款項相關的業務模式為「持作收回」。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681	28,900
31至60日	8,503	18,092
61至90日	8,504	9,691
91至120日	6,815	5,964
121至365日	5,243	19,923
超過1年	<u>20,663</u>	<u>18,357</u>
	82,409	100,927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u>(5,144)</u>	<u>(3,549)</u>
	<u>77,265</u>	<u>97,378</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3,244	246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u>90,178</u>	<u>82,970</u>
	123,422	83,216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u>(50,946)</u>	<u>(40,843)</u>
流動部分	<u><u>72,476</u></u>	<u><u>42,373</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

- (i) 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7,03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9,866,000元)。
- (ii) 該金額包括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9,138,000元(二零二一年：購買機器人民幣31,198,000元及裝修人民幣7,334,000元)。該等機器於年結日後已交付予本公司。

13.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97	8,116
31至60日	5,000	3,431
61至90日	4,174	1,795
91至120日	2,642	4,000
121至365日	5,533	831
超過1年	<u>716</u>	<u>467</u>
	<u><u>23,262</u></u>	<u><u>18,640</u></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附註i)	10,000	7,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	<u>31,139</u>	<u>—</u>
	<u>41,139</u>	<u>7,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75% (二零二一年：3.80%)。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為抵押，實際年利率為12%。其他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收回貸款。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3,580
為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 (附註(i))	80,000,000	664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	<u>83,591,000</u>	<u>69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3,591,000	4,937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i))	<u>18,010,000</u>	<u>16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1,601,000</u>	<u>5,098</u>

附註：

- (i)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涉及發行80,000,000股收購股份。
- (ii) 合共69,245,000股及14,346,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分別為每股5.80港元及6.20港元。
- (iii) 合共9,428,000股及8,582,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為3.2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二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一年」)的比較數字。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宏光半導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

於二零二二年，宏光半導體聚焦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在能源效益上更高效及競爭力的解決方案。透過進一步加快GaN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步伐，本集團朝著成為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核心，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企業之目標邁進。本集團持續推行既定的業務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或「疫情」)持續負面衝擊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大幅放緩，打擊消費者信心。由於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和推廣面下降，整體行業發展按下減速鍵。疫情持續反覆亦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二零二二年中國LED照明行業產值規模同比下降13.2%，呈現波動趨勢。

半導體產業方面，國際政治經濟局勢動盪，加之全球疫情負面影響持續，使半導體供應鏈穩定的難度加大，物流成本上漲和運輸延遲等情況亦屢見不鮮。儘管受到宏觀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對半導體的需求量依然巨大。美國高德納諮詢公司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世界半導體市場總額為6,017億美元，較二零二一年持續錄得增長。行業組織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用於半導體基板的矽晶圓的出貨面積和銷售額均連續兩年創出歷史新高——出貨面積比上年增長4%至147億平方英寸；而銷售額也增長10%至138億美元。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主要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旺盛。二零二二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已進入全面拓展期，產銷分別完成705.8萬輛和688.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96.9%和93.4%。隨著新能源汽車大規模普及和國家政策大力扶持，中國快充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亦呈現快速增長—中國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259.3萬台，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為521萬台，同比增加99.1%，城市充電設施建設緊跟電動汽車規模化發展的步伐。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二零二二年，中國科學技術部亦發佈「新型顯示與戰略性電子材料」重點專項年度項目，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與器件的七個項目進行研發支持，全力推動產業發展，為第三代半導體發展提供台階。

此外，為響應國家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頒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首次清晰表明香港特區政府會加強支持新能源汽車及半導體芯片產業發展，並指出新能源汽車及半導體芯片均是國家重視的產業方向。伴隨著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下遊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加上在「雙碳」目標的加持下，宏光半導體加快實現第三代半導體GaN的業務發展，期冀未來能夠實現國有替代技術突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宏光半導體繼續足履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同時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透過擴能延鏈建設GaN業務的核心能力，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並實現多個重要里程碑，冀逐步邁向我們的投資收成期。

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LED燈珠業務。於本年度，疫情持續反覆對中國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因各地實施封城措施導致工廠臨時關閉，使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有部分時間受停頓，我們的產能亦受到波及。供應鏈中斷、運輸成本飆升以及交貨時間延長而導致部分訂單及生產原件延遲或暫緩亦為本集團業績增添壓力，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減少約30.6%；毛利亦因而降35.7%至人民幣16.4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中之外延片及快充產品已於本年度開始錄得收入貢獻。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等非現金流項目，縱然用於推展及研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之開支有所增加，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大幅收窄至人民幣約101.3百萬元。

GaN外延片研發及生產實現突破性進展 全力開拓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

過去一年，宏光半導體的團隊竭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GaN新業務，積極加強核心設備及各項研發和生產配套，包括提升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其面積逾7,000平方米。目前，本集團已在徐州廠房內安裝兩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而早前從歐洲和日本引入的核心機器經已運抵徐州廠房，並已準備就緒製造迎合市場需要的芯片。本集團將不斷擴大產能及提升技術，積極提升工廠效率及品質控制。

此外，憑藉科學家團隊的努力以及雄厚的研發實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重大突破—成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生產自家6英吋GaN功率器件外延片。GaN芯片的製造過程複雜並涉及不同階段，而本集團能遠早於預期時間表成功製造外延片，乃我們邁向第三代半導體

GaN 供應商轉型的重要成果，為量產 GaN 芯片鋪路。本集團在 GaN 第三代半導體方面的研發、製造及落地的目標得以實現，並快速切入外延片生產，有信心於可見未來逐步進入收成期。

宏光半導體不斷增強研發能力，繼於上年度獲取六項關於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蓄電池系統、充電轉換系統及充電模塊以及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設備的專利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九個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包括氮化鎵基逆變器及電源組件等，而其他發明專利註冊目前正在受理審批中。

在積極發展自身核心業務時，本集團亦與戰略合作夥伴進行其他 GaN 相關之研發，為行業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與 GaN Systems 於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基礎設施進行首次公開 GaN 之行業實地試驗。測試結果顯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總能耗可降低 10%；而與在使用傳統矽基功率的半導體相比，GaN 可節省最高 20% 的能源消耗，有望減少數據中心的碳足跡。此節能效果將能增加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利潤率，減低運營成本及能源消耗，突出 GaN 在數據中心的電源基礎設施中可廣泛使用，為可綠色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達成多方戰略合作為 GaN 業務注入源源動力

本年度，宏光半導體與多家行業領先企業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利用彼等之經營規模、豐富經驗、資源及專業知識，建立互利共贏的戰略合作關係，提升本集團自身的創新及生產製造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8.HK）就技術研發及交流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將於未來三年合作研發採用本集團的第三代半導體技術的新一代快速充電樁，同時就中港兩地之快速充電樁技術推廣及產品銷售進行合作，促進雙方在各自領域之優勢互補。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與硬蛋創新（股份代號：400.HK）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出售其所生產的芯片，以及雙方在芯片應用及發展方面開展長期的戰略合作。海外方面，本集團亦與 GUH Holdings Berhad（「GUH」；股份代號：3247.KL）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將快充電池及 GaN 器件產品銷售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東南

亞，銳意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會為GUH提供電池工廠之建設計劃及採購相關設備，以及提供100兆瓦時儲能站之全套模塊設備。上述之戰略合作有助本集團發展快速充電應用產品業務，擴展自身銷售渠道，增加銷售業績。

本集團亦善用與香港法定機構合作之獨特優勢，雙方將共同研究及推進香港於「智慧城市」方面的發展，同時研究升級香港的電動車及充電設施，藉以實現符合國際標準的400千瓦直流充電及利用雲數據及安全監測等智能管理，協助廣泛推行新能源相關概念設施，為社區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引入主要戰略股東 加快進軍新能源領域之步伐

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令行業成為國際關注焦點；而GaN作為新興高新科技，其廣闊的前景得到投資者青睞。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引入多個戰略股東，為開發關鍵技術募集更多資金，同時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與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HK）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先生」）之間接全資擁有的常盛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6,000萬股認購股份及6,000萬份認股權證。

此外，本集團與一間以朱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之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GaN功率芯片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開展長期戰略合作。憑藉協鑫集團在新能源產業之領導地位及全面佈局，該合作關係將協助宏光半導體進軍新能源產業供應鏈市場，有助本集團拓展上下游業務，成為良好的業務夥伴。本集團擬與協鑫集團成立合營公司並展開深度合作；向協鑫集團採購質量上乘的矽片，而本集團將向協鑫集團供應其新開發且具備先進技術的徐州廠房製造的GaN芯片，乃為協鑫集團在能源工程業務、太陽能逆變器及儲能技術中使用的基礎組件。

鑑於朱先生及協鑫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豐富資源和領先技術，使宏光半導體能夠加強在人才、營運、技術、研發方面的建設，逐步壯大自身業務。本集團將不斷追求創新，致力與協鑫集團形成產業資源互補，投入更多資源發展GaN相關產品。

重視科研 致力打造世界級科研及管理層團隊

「創新」作為宏光半導體的核心價值，創新型人才對於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亦積極招攬人才收歸麾下，引入半導體專家協助管理和研發，致力生產優質的半導體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打造強大專業科研及管理層團隊，構建穩定的第三代半導體人才隊伍，為GaN產品的生產及研發提供有力的支持。科研團隊成員研究領域涵蓋GaN半導體業務、GaN HEMT器件設計和工藝製造、以及半導體行業及晶圓代工技術及管理等多個方面，顯著提升本集團的科研實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宣佈任命新管理層加入董事會，包括委任化合物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曹雨博士（「曹博士」）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委任GaN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陳振博士（「陳博士」）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等。曹博士和陳博士早於二零二一年已加入本集團並於徐州廠房擔任管理職務，憑藉兩位專家在半導體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加上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略熟識的了解，董事會相信其能引領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優質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賦能GaN業務高速發展，運用強大的科研實力拓展本集團芯片產品研發和升級的深、廣、闊度，本集團在第三代半導體的創新及開發方面探索更大空間。

展望

雖然各國經濟走出新冠疫情陰霾而逐漸重啟，美國和歐洲等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韌，惟多國央行上調利率以對抗通貨膨脹加上俄烏衝突或對經濟活動造成壓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為2.9%，較二零二二年的3.4%為低，惟預期二零二四年的增長可達3.1%。中國去年爆發的疫情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惟二零二三年初重新開放後預期能為經濟復甦鋪上平穩道路。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00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消費性快充產品需求快速上升，消費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二零二二年年底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科研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此外，本集團預計GaN技術在未來的大能源系統中將起核心作用，並成為連接光伏與大能源系統的橋樑。本集團與協鑫集團之合作有望協助宏光半導體佈局GaN芯片在新能源領域之應用。宏光半導體將與協鑫集團在中國境內成立新能源合營公司，並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共同開發基於矽基功率芯片及第三代半導體之應用產品，使本集團有望進一步加快GaN在新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和應用步伐。

鑑於電動汽車在內地及香港的市場滲透率提升，本集團將繼續於中港兩地開發及商業化新一代充電樁，積極於香港探索建立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據點。本集團陸續與本地商場接洽，期望可將電動車充電樁網絡從家用建築停車場逐步拓展至本港商場。我們正籌備及發展電動車充電樁應用程式軟件及裝置，矢志增加本地市場之滲透率。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另外，本集團將穩步發展其最初的LED燈珠業務，鑑於疫情影響逐步消退，預計LED燈珠業務將逐步回穩，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物色更多專利認證，以擴充產品種類。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逐步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0.6%（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LED產品之銷售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87,185	99.6	126,137	100.0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333</u>	<u>0.4</u>	<u>—</u>	<u>—</u>
總計	<u>87,518</u>	<u>100.0</u>	<u>126,137</u>	<u>100.0</u>

本年度，來自LED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9.6%（二零二一年：100.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反復爆發及出現變異毒株嚴重損害中國經濟，令中國對高端LED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導致本年度LED燈珠平均售價下降。

本年度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無），佔總收益約0.4%（二零二一年：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乃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減少約29.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反映所用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其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0.2%下跌至本年度約18.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產品	16,434	18.8	25,507	20.2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3)</u>	<u>(0.9)</u>	<u>—</u>	<u>—</u>
毛利總額／毛利率	<u>16,431</u>	<u>18.8</u>	<u>25,507</u>	<u>20.2</u>

LED產品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0.2%下跌至本年度約18.8%。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200.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0.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更多營銷活動，導致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約14.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成本及(ii)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本年度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半導體相關產品方面的研發工作。本年度行政人員成本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上年度：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本年度行政人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徐州廠房及深圳研發中心的專業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54.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而上年度的虧損則為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於上年度，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利潤率約為-115.7%，而上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率約為-354.2%。本年度的淨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9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有所減少，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則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提取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60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9.3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73.3%增加至本年度約-16.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67.1%增加至本年度約-14.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倍，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6.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

重大投資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於上年度，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8%。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3.8%。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北京鴻智在芯片設計和技術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擁有多項註冊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此有助於公司得以於未來維持增長。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美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已發行股本的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GaN Systems於GaN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知識，並坐擁一支具備數十年GaN產品經驗之管理團隊。GaN Systems亦為一家GaN功率晶體管公司，目前付運至全球汽車、消費者、工業及數據中心客戶。

High 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高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進一步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資產總值約4.7%。於本年度，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68,000元。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徐州金沙江13.99%股權，代價為3.5472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7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有以下股份抵押：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

(ii) FastSem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及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wift Po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3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68.1百萬元)。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已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所授予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配售

為擴展本集團的產能，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5.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9,245,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5.63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692,450港

元。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產能	144.9	144.9	—
加強研發能力	74.8	74.8	—
償還借貸	11.3	11.3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u>158.6</u>	<u>158.6</u>	<u>—</u>
	<u>389.6</u>	<u>389.6</u>	<u>—</u>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6.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6,75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6.8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4,346,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6.01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43,46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64.3	64.3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u>21.9</u>	<u>21.9</u>	<u>—</u>
	<u>86.2</u>	<u>86.2</u>	<u>—</u>

(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發展計劃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3.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59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9,428,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3.12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94,28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九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24.5	24.5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4.9	4.9	—
	<u>29.4</u>	<u>29.4</u>	<u>—</u>

(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發展計劃需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3.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4.09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8,582,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3.12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85,82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十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22.3	22.3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4.5	4.5	—
	<u>26.8</u>	<u>26.8</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之配售所得款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配售所得款項、二零二二年九月之配售所得款項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之配售所得款項均已獲悉數動用。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本年度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趙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相信由趙奕文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以便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仍留任董事會主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周偉誠教授及李陽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裁先生及李陽先生。

* 僅供識別